

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

中国抗战大后方历史文化丛书

总主编：章开沅 副总主编：周勇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乙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三编）

# 政府文件选编（三）

张海鹏 ● 主 编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档案文献·乙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三编）

# 政府文件选编（三）

主 编：张海鹏

副主编：冯琳 褚静涛

编 者：冯琳

重庆出版集团  重庆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三编)·政府文件选编(三) / 张海鹏主编. —  
重庆: 重庆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229-12124-2

I. ①台… II. ①张… III. ①抗日战争—史料—汇编—台湾  
IV. ①K265.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63718 号

## 台湾光复史料汇编(第三编)·政府文件选编(三)

TAIWAN GUANGFU SHILIAO HUIBIAN (DISANBIAN)·ZHENGFU WENJIAN XUAN-  
BIAN(SAN)

张海鹏 主编

责任编辑: 别必亮 罗 赟

责任校对: 何建云

装帧设计: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 陈 永 吴庆渝



重庆出版集团 出版  
重庆出版社

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162 号 1 幢 邮政编码: 400061 <http://www.cqph.com>

重庆出版集团艺术设计有限公司制版

自贡兴华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重庆出版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E-MAIL: [fxchu@cqph.com](mailto:fxchu@cqph.com) 邮购电话: 023-61520646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740mm×1030mm 1/16 印张: 34.5 字数: 510 千

2017 年 4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29-12124-2

定价: 69.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本集团图书发行有限公司调换。023-61520678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五、施政

### 1.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1945年9月4日公布)

第一条 台湾省行政长官隶属于行政院,依据法令综理台湾全省政务。

第二条 行政长官于其职权范围内,得发署令,并得制定台湾单行条例及规程。

第三条 行政长官得受中央委托办理中央行政,对于在台湾之中央各机关有指挥监督之权。

第四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设左列各处:

一、秘书处;

二、民政处;

三、教育处;

四、财政处;

五、农林处;

六、工矿处;

七、交通处;

八、警务处;

九、会计处。

第五条 行政长官公署必要时得设置专管机关或委员会,视其性质隶属于行政长官或各处,其组织由行政长官定之。

第六条 行政长官公署置秘书长一人辅佐行政长官综理政务,并监督各

处及其他专设机关事务。秘书长下设机要室、人事室,各设主任一人。

第七条 行政长官公署会计处设会计长一人,各处设处长一人(必要时得设副处长一人)承行政长官之命综理各该处事务,并指挥监督所辖机关事务及所属职员。各处设主任秘书、秘书、科长、技正、技士、视察、技佐、科员、办事员,承上官之命,分司事务,其员额另定之。

第八条 行政长官公署得设参事四人至八人。

第九条 行政长官公署得置顾问、参议、咨议等聘用人员。

第十条 本大纲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上),  
档案出版社1991年12月第1版,页31-33。)

## 2. 立法院为从速审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给法制委员会训令(1945年9月6日)

径提本会第四届第一百七十三次会议讨论

事由:令仰从速审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由。

国民政府立法院训令

建院议字第二一六七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六日

令法制委员会

案奉

国民政府三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处字第三三七号训令开“行政院呈以奉国防最高委员会交下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业由该院酌予修订。因台湾亟须接收,时间急迫,未及拟订法案完成立法程序,拟请核定施行,以应要需等情。应准照办。除令行政院转饬台湾省行政长官遵照外,合行抄发该组织大纲。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知照”等因。合行检发原件,令仰该会从速审查具报,并限于本次院会提出。此令。

计检发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一份办毕仍缴。

院长 孙科

(所附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条例草案从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中心编:《馆藏民国时期台湾档案汇编》,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35册,页1-5。)

### 3. 财政部关于抄发台湾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及通知废止的训令(1945年9—10月)

财政部训令 □□□□8002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九月十四日

事由:抄发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令仰知照由。

行政院令开: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业经呈奉国民政府,本年八月卅一日训令核定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该大纲,令仰知照并转饬所属知照,此令”。

奉因附抄发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发该大纲,令仰知照,此令。

附抄发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一份

部长 俞鸿钧

财政部训令 渝参字第8081号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事由:奉院令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业经立法院通过,明令公布,前颁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应即废止由。

令 花纱布管制局

奉

行政院训令开:

“查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前经由院于本年九月八日以平壹字第一九五二一号训令行知在案,兹奉国民政府三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处字第三七一一号训令以该项组织大纲已据立法院修正为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条例议决通过,除明令公布施行外,所有前项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组织大纲应即废止,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部长 俞鸿钧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中心编:《馆藏民国时期台湾档案汇编》,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35册,页6-11。)

#### 4. 福建省政府关于台湾义勇队员产业处置办法致晋江县政府 代电(1945年10月6日)

代电 腾酉鱼府秘乙永85858号

晋江县政府:腾未巧府新财字第8675号代电悉。查该县台民产业计黄国瑞等21起,多属动产,如器具、药品等等,且因该台民等奉令集中崇安,未能携带,自行托交当地联保主任办公处或保甲长或友好代为保管,当非没收性质。原案21起,除台民陈振义业已奉准回返晋江,并据其来呈请求追还财物,曾经本府转饬该县办理有案外,余如黄国瑞、黄汉岳、刘荣春、李国明、林圣三、黄邦荣、邓秉辉、邓秉仁、刘道荣、谢子培、石崑玉、王克明、王宏容、蔡两传、庄添和等15人业已奉准编入台湾义勇队,早经离崇。又如周燕福、张子明、白雅等3人先后在崇病故,其妻子卢金銮(周妻)、黄彩(张妻)、白泉(白雅子)暨其他台民谢骏声、翁以义等共5人,仍在崇安,该台民等产业在其未返县之前,仍应由县妥为保护,俟其回籍时自行收回应用。仰即遵照。省政府。秘乙。印。

[福建省档案馆馆藏]

(福建省档案馆编:《台湾义勇队档案1937—1946》,海峡文艺出版社2007年1月版,页212。)

#### 5. 监察院致国防最高委员会请改闽浙监察区为闽台及浙江两 区函(1945年10月18日)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

兹以台湾业告光复,该地区监察机构,亟宜及时设立。闽台地区接近,拟请合福建、台湾为一监察区,其原有闽浙监察区内之浙江省,则划出为浙江监

察区。事关监察区划变更,敬请核议备案,实为公便。谨呈国防最高委员会。

委员兼监察院院长 于右任

**附录:国防最高委员会秘书厅函请国民政府文官处查照办理**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国防最高委员会第一百七十四次常务会议,据委员兼监察院院长呈:以台湾光复,该地区检察机关,亟宜及时设立,闽台地区接近,拟请合福建、台湾为一监察区,其原有闽浙监察区内之浙江省,割出为浙江监察区,请核议备案等情;当奉决议:“通过”。相应函达,即希查照转陈飭知为荷!此致国民政府文官处。

(秦孝仪主编,张瑞成编辑:《光复台湾之筹划与受降接收》,

台北: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90年第1版,页159-160。)

**6.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呈送禁绝鸦片办法(1945年10月29日)**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民政处 签呈

民国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本省光复伊始,百政更新,禁绝鸦片首应实行,除实施及经费预算候经局长赴台中、台南视察后另拟呈核外,谨拟具本省禁绝鸦片办法一份,签请鉴核示遵。谨呈行政长官陈。

附呈本省禁绝鸦片办法一份

民政处处长 周一鹗

**附件:台湾省禁绝鸦片办法**

一、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以下简称本署)为期于六个月内禁绝本省鸦片,特订定本办法。

二、本署所接收专卖局之鸦片一律封存交卫生局保管,除留一部供药剂用途及调戒期间烟民吸食,悉予公开焚毁。

三、本省吸食鸦片者,据最近估计约二千人,应一律由当地政府登记,分五期,每期一个月,调入指定之戒烟所施戒,每期戒断四百人。



四、调入戒烟所施戒之烟民,应将烟具及余存鸦片一律缴交戒烟所,经施戒断瘾仍送回籍,由当地政府定期调验。

五、调戒烟民以首先调戒年龄较轻者为原则,其调戒办法另订之。

六、凡经施戒断瘾后复吸之烟民,以及私运、私吸、私藏鸦片经破获者,一律依照禁烟治罪条例惩处之。

七、本办法经本署公布施行。

(薛月顺编:《台湾省政府档案史料汇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时期(二)》,台北县新店市:“国史馆”1998年初版,页203-204。)

## 7. 财政部为制定台湾流通券发行办法及台湾省汇兑管理办法 致行政院呈(1945年10月31日)

查本部前以台湾沦陷较久,地方情形较为特殊,复员期间,金融方面各项措施应适应当地环境,以免过渡期间之过度更张,影响人民生活,在日本投降以前,曾拟具光复台湾金融部门应行准备急要事项六项签奉委座核准照办。该项规定,盟军及国军在台湾所需军政费用概以中央银行发行之台湾地名券支付。日本投降以后,复经中央银行筹印台湾地名券及本部指示各情形呈奉钧院核准备案并转报国防最高委员会备案各在案。兹台湾接收工作业已开始,财政金融接收人员业已出发,所有中央银行发行该项钞券有关法规自应即分拟订,业经本部制定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发行办法及台湾省汇兑管理办法于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理合检原订办法呈请鉴核备案并转报备案,仍乞令示祇遵。谨呈行政院。

财政部长俞鸿钧 谨呈

### 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发行办法

第一条 政府为适应台湾省人民生活,安定市面起见,特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依照本办法办理。

第二条 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为台湾省境内流通之法币。凡台湾省境内完纳赋税,及一切公私款项之收付,均使用之。

第三条 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分为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种。

第四条 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发行准备金,由中央银行专户存储。

第五条 伪造或变造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者,依刑法伪造货币罪论处。

第六条 台湾省与内地之汇兑,由财政部另行办法管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台湾省汇兑管理办法

第一条 台湾省与内地之汇兑,悉依本办法办理之。

第二条 台湾省与内地之汇价由中央银行牌告。

第三条 凡自内地汇款至台湾,或由台湾省汇款至内地均应先向中央银行申请,经中央银行核准后,发给准汇通知书,再持向中央银行,或其委托之银行结汇。

第四条 除中央银行及其委托之银行外,其他银行一概不得经营台湾省与内地间之汇兑,或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与法币之兑换业务。

第五条 凡自内地赴台湾省之旅客,除难携带汇票外,如携有法币,于到达台湾境内码头,或飞机场时,得向中央银行办事处按照汇价兑换零星支用所需之台湾流通券,数额由中央银行核定。其余法币应交由中央银行办事处代为保管,于回返内地时,按原发收据领回。

第六条 凡自台湾省赴内地之旅客,除准携带汇票外,不得携带台湾流通券。但于启程前,得向当地中央银行申请兑换零星支用所需之法币,数额由中央银行核定。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二)6999)

(陈鸣钟、陈兴唐主编:《台湾光复和光复后五年省情》,南京出版社1989年版  
(下),页422-424。)

### 8.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员工暂行办法 (1945年11月3日)

民国三十四年十一月三日

第一条 本办法依据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订定之。

第二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以下简称本署)暨所属各机关于接收各部门事业时征用在台之日籍员工,概依本办法之规定。

第三条 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各种行政人员,其原任敕任职务者,暂以咨询员派用。

原任奏任职务者暂以服务员派用。原任判任职务者暂以助理员派用。

前项咨询员、服务员、助理员,各得分为甲、乙、丙三等,但原系担任主管职务者,在未派定人员接充前,得仍以其原名义暂派代理。

第四条 征用之日籍技术员工,其原任技师、技手、工手者,暂仍以其原名义分别派用。

第五条 征用日籍教育人员以教员为限,暂仍以教员派用。其余人员得比照本办法第三条办理。

第六条 征用各公司、工厂、农场等日籍管理人员得比照第三第四两条规定,酌予相当名义派用。

第七条 征用之日籍员工,得参酌其原有待遇,给予相当生活费。

第八条 征用之日籍员工,应填具誓书,遵奉中华民国法令,服从主管及首长之命令,并尽忠职务。

前项誓书格式另定之。

第九条 各机关对征用日籍员工,应随时考核其品行、能力及工作成绩。如发现有违背誓书行为,按其情节轻重,分别依法议处。

第十条 各机关征用之日籍人员,应即详查明确开列名单(包括姓名、年龄、性别、学历、经历、原任职务、待遇及拟派何种名义)报请派用,征用之工人,应册报备查。

前项征用之日籍员工于解职时仍应列册报核。

第十一条 各机关对不征用之日籍员工应分别列册报查。

第十二条 未经本办法规定事项,概依中国境内日籍员工暂行征用通则办理,如实施有疑义时,得随时呈请核示之。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 附：誓书格式

余谨以至诚，宣誓遵奉中华民国法令，服从主管及首长之命令，并尽忠职务，决不有违中华民国利益之行为，并不营私舞弊及授受贿赂，如违誓书，愿受最严厉之处罚，谨誓。

中华民国 年 月 日

宣誓人 (盖章)

(薛月顺编：《台湾省政府档案史料汇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时期(三)》，台北县新店市：“国史馆”1999年初版，页240-242。)

### 9.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暨所属各机关征用日籍员工补充办法 四项(1945年11月12日)

一、各机关有日籍冗员，必须裁汰时，应依下列标准：(一)凡超过原有编制以外人员；(二)民国三十一年四月以后录用者；(三)不出勤或挂名者；(四)成绩不良者；(五)无必要者，可酌予裁汰。各员均已领半年薪津，不再给遣散费。

二、出征之日籍员工可予除名，如系台籍者，俟其返台后加以考核，参酌其原籍及待遇酌予任用。

三、台籍公务员自请辞职时，不予恩给，其已领之半年薪津，免予追回。

四、日员中，原有“属”“嘱托”“雇员”三种名义。“属”按其原官等，分别以服务员助理员派用，“嘱托”改以服务员助理员派用，“雇”仍以原名义派用。

(薛月顺编：《台湾省政府档案史料汇编：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时期(三)》，台北县新店市：“国史馆”1999年初版，页242-243。)

### 10. 财政部为暂不支用台湾流通券事致行政院秘书处公函 (1945年11月22日)

案准贵处本年十一月十五日机字第二六八三号以台湾省陈长官十一月九日及十日先后电院请将中央银行印就之台湾流通券交由台湾银行发行，抄同原件嘱开示意见，等由，并附抄件到部。查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应由中央

银行发行,在中央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办法内已有规定。如依陈长官主张转手台湾银行发出,不特与中央统一发行之旨不符,反将招致外界疑虑,影响该券信用。陈长官所陈于委托台湾银行发行台湾流通券后,复由该台行印发新券,则同时发行两种新币更将引起货币之紊乱。今后台湾币制,陈长官既已拟议以台湾银行名义改用中华民国年号印发新券办法呈奉钧院核准,中央银行台湾流通券并奉钧令暂不发行,自应遵照办理,不必再事更张,以免纷歧。相应函复,即请查照转陈为荷。此致行政院秘书处

财政部长 俞鸿钧十一,廿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台湾“二二八”事件档案史料》(上),档案出版社

1991年12月第1版,页44。)

## 11. 善后救济总署冀热平津分署关于台胞生活困难急待返籍苦 无船只希洽拨与有关机关的来往文件(附台胞名册)

(1945年11月—1946年2月)

(顺序有所调整)

1.窃吾台民,前因不堪日本压迫,多有逃回祖国者,平津两地即有二千三百五十名,唯生活颇感困难。现以胜利来临,台湾重归中国,平津台民之中,有一千二百名希望回台,一面协助政府,办理接收建设,一面解决个人生活。唯因交通工具全被破坏,不能如愿,恳请派遣美国轮船一艘,将其载回,以资救济,不胜感激之至。谨呈联盟国救济总署远东委员克拉克阁下

台湾省平津同乡会会长 洪栖

会址:北平西城南太常寺四号

一九四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 2. 台湾省平津同乡会联合会呈善后救济总署冀热平津分署

汉文第卅四号

事由:呈为计划集团回台协赞政府办理建设事业,恳请鉴核指派船只俾便搭乘回省工作由。

拟办：拟先派员与该会接洽请示。

呈为计划集团回台协赞政府办理建设事业恳请鉴核，指派船只，俾便搭乘归省工作事。窃吾台民以前不堪日寇压迫，多有逃回祖国，以避凶焰者，平津两地即有二千三百数十名。在胜利以前为躲避敌人直接统治起见，其中多数均以闽粤省人资格改变名字，隐匿住址，从事各种事业，藉资糊口，不敢标榜本籍，更不敢组织团体，以免被敌利用。八月十五日，敌方宣布投降，平津台胞逃闻之下，无论男女老幼莫不欢呼雀跃感激涕零。北平台胞即于是晚集合庆祝结成台省旅平同乡会，发表宣言，开始工作。先向敌军交涉释放由台湾强制征用之军夫士兵交由该会收容救济。其次，联络各界同乡协助地方当局维持治安，嗣后第十一战区在北平设立前进指挥所。该会立即组织胞务团，协力担任翻译帮办接收以及管理敌俘等事，聊尽国民一份子之义务。未几，天津之台湾同乡会亦相继成立，念以平津两地关系密切，遂组织属会，以处理两地共同问题。窃据属会调查所得，平津两地台湾同胞人才不少，只就北平一地而言，即有医师四十七人，大学教授二十一人，电气工程人员六人，化学工程人员五人，矿山工程人员五人，土木工程人员三人，机械工程人员三人，其他研究政治经济法律文学者数目更多。天津方面因调查未竣，确数未详，大约尚有医师四五十人工程人员二三十人。此外，尚有由敌军救出之军夫九十五人，内有航空兵长十四人，均能修理飞机及无线电机此等具有一技之长之人员，现在失业者甚多，以故平津两地之台湾同胞约有一千名左右志愿回台协助政府参加建设工作。惟此刻交通不便，非政府特为设法，决难如愿。处此米珠薪桂之秋，赋闲过久，前途不堪设想。属会力量绵薄，现在救济此一百余名之军夫士兵已感困难，决无余力顾及一般台胞。值兹四郊多垒外诱强烈之时，政府如不特别设法派遣船只将其送回。万一饥寒所迫，铤而走险，误入歧途，则不独为省之损失，亦恐有碍治安。属会深感责任重大，筹思再四，终无良图，为此据情呈恳钧座转饬运输当局赐拨轮船一只到就近港口，先将此批人员运送回省工作，实为德便，谨呈善后救济总署冀热平津分署署长。

台湾省平津同乡会联合会 谨呈

会址北平西城南太常寺四号

中华民国三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 3. (卅四)振遣字第692号(1945年12月18日)

冀热/平津分署准联总驻华办事处本年十一月廿九日函嘱,查明台籍同胞,以便统筹协助遣送回台,特电请从速就近调查分署辖区内等待返台难胞情形,并希将其(一)现住地址;(二)欲返台地址及抵台登岸地址,经济状况能否自行承担返台旅费等详细电复,以凭汇转为荷。善后救济总署振邮厅,振遣亥真印。

(1)人数约贰千人;(2)现住地点平津;(3)愿返台、基隆;(4)免能自行承担旅费;(5)急希觅船返台;(6)日久恐经□无法支持。

## 4. 奉

谕调查总署(卅四)字第692号振恤厅,振遣亥真函嘱,调查本分署辖区办急待返台难胞情形等由,旋接收台湾省平津同乡会十一月十五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来函请求集团回台,当即亲往该同乡会调查。除详细各册已嘱造送,一俟送来即行呈阅外,并据云现住北平之普通台人约一千名,天津约一千名,太原一百名,另有日本征用兵一百一十五名集居北平市,共计二千二百一十五人,均急待返台。至于返台登岸地点均在基隆,至其经济状况与返台旅费尚能自筹,其最需要此为请求速备船只遣送彼等回台。职意拟一面电复总署请求速派遣送台民船舶,一面派员就近向交通部特派员办公处接洽遣送船只,是否有当,理合将调查情形报请鉴核示遵,谨呈署长童。

职 薛觉民

十二月二十四日

## 5. 善后救济总署冀热平津分署代电(1946年2月16日)

送达重庆总署振恤厅

事由:准遣亥其代电经查平津台胞一千一百六十八人,生活困难,急待返籍,惟船苦无船只,电请查照,速与联总办事处洽拨由。

民国卅五年发文冀振字第876号

代电

总署振恤厅公鉴：遣亥真代电敬悉。经查本分署辖区内等待返台难胞（一）人数一千一百六十八人；（二）现住平津两市；（三）籍隶台南台北高雄新竹花莲港嘉义彰化淡水澎湖员林基隆台东，抵台后皆由基隆登岸。其中四分之一能自行承担返台旅费，大多生活困难，端赖售卖衣物维持现状，急待船只返台。关于船只问题，几经在津向航政局交涉，迄无结果。除函天津联总办事处外，相应电请速与联总驻华办事处洽拨，以便遣送此项难胞早日回籍，是为至荷。冀热平津分署丑寝振印。

#### 6. 尚文兄：

关于台胞返国事，请电天津办事处会同 linrra 与海苏船交涉运送三百名台胞返国。该船已有正式公函通知本市台胞同乡会，允于二日内在平市运送九十二名、津市兵士一百一十六名，共三百名。为何忽临时改变？使台侨已将财产售出，无法生存，陷于极不安之情形。

赵梅伯

二，廿

#### 7. 台湾旅平侨民返国

此次由海苏送走三百名（由平津台胞同乡会向航政局请求办理），计北平九十二名，天津九十二名，尚有兵一百一十六名，在平台胞共有六百八十名，送走九十二名，尚有五百八十八名，拟请本署设法觅船。

视察 赵

二，廿

（台胞名册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海峡两岸文化交流中心编：《馆藏民国时期台湾档案汇编》，九州出版社2007年版，第68册，页219-357。）



## 12.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及所属各机关文职公务员薪俸及津贴 支給暂行办法(1945年12月1日)

第一条 台湾省行政长官公署为调整本省文职公务人员薪俸及津贴,特订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规定之俸津均以台湾通用币为计算单位。

第三条 各级公务人员,依其官等,照中央规定之官俸表,支給薪俸。

第四条 为适应目前生活需要,各级公务员,除前条薪俸外,依其官等,每月每人加发左列之生活津贴:

- |         |                        |
|---------|------------------------|
| 一、特任    | 二五〇〇元                  |
| 二、简任或简派 | 二〇〇〇元                  |
| 三、荐任或荐派 | 一五〇〇元                  |
| 四、委任或委派 | 一级至五级一〇〇〇元<br>六级以下六〇〇元 |
| 五、雇员    | 四〇〇元                   |

第五条 自内地各省来台湾服务之公务员,其家眷居留内地者,得汇寄俸津至内地,交家属领用,每人每月最高不得超过左列限额:

- |         |             |
|---------|-------------|
| 一、特任    | 一五〇〇元       |
| 二、简任(派) | 一〇〇〇元       |
| 三、荐任(派) | 六〇〇元        |
| 四、委任(派) | 一级至四级四〇〇元   |
| 五、委任(派) | 五级以下及雇员二五〇元 |

第六条 前条汇款比率由财政处根据内地经济生活状况,随时拟订签请长官核定之,由本署驻渝或驻沪办事处代发或代汇各汇款人指定之领款人具领。

前项汇款比率,专为公务员汇寄俸津计算之规定与普通汇率不生关系。

第七条 在接收前,原在台湾供职之本省公务员,其俸津已领至三十五年三月份者,因物价变动,顾全生活需要起见,自本办法施行日起,每人每月比照其原官等,依第四条之规定,补发生活津贴,征用日籍服务员之津贴另订之。